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雷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本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